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6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仉桂美、包宗和、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請假)、尹祚芊(公假)、瓦歷斯·貝林(請假)、高鳳仙(請假)、張武修(請假)、楊美鈴(請假)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明輝、專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

主　　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紀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6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法務部檢送「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第壹、第陸及第捌點修正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辦理本院就立法院法制局所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之回應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關於委員王美玉提：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即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該會依法對國際人權公約國家義務及人權政策具有事前監督及建議之權，有關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政策影響滯留大陸的「小明們」(持有我國居留證得隨我國籍之父或母在臺生活就學，但仍未取得我國籍之陸配子女)於赴陸探親後遲未獲准回臺，已違反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家庭團聚權、受教育權及兒童最佳利益等，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予重視及關注，爰建請國家人權委員會適時將上開議題納入討論，以保障該等兒童之權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主席：張博雅